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噪音補償金運用與協調
諮詢小組 105 年度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 時整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站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詹主任 淮元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感謝各位委員、單位業務承辦人能於百忙中撥冗參與本次會議，在此歡迎李百峯律師加入小組成員暨各位委員歷年來鼎力協助，使航空站噪音防制工作得以推展順遂、圓滿。

陸、委員進行本站 105 年度噪音補助業務書面審查作業

柒、召集人頒發聘書

捌、航空噪音補償金運用與協調諮詢小組工作業務簡報：

一、前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（詳如會議簡報資料）

二、105 年度噪音補償金徵收及使用情形（詳如會議簡報資料）

三、105 年度工作報告（詳如會議簡報資料）

四、105 年度工作執行情形（詳如會議簡報資料）

玖、議題討論：

議題一：本站 104 年度航空噪音補償成果報告，提請委員備查。

承辦業務諮詢小組說明：

（一）本站 104 年度航空噪音補償成果報告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05.1.15 環保字第 1050001051 號函核備在案。

（二）104 年度計畫執行金額為 349 萬 3,000 元整，實際執行金額為 345 萬 5,791 元整，執行率為 98.93%。

(三) 本站第二輪住戶噪音防制設施申請率，亦由 100 年度之 53% 逐年提升至今(105)年度 74.47%，補助工作深獲機場周圍地區居民之肯定。

決 議：同意備查。

議題二：105 年度三級噪音防制區（豐年里、康樂里）第二輪住戶申請噪音防制設施經費補助案，提請委員審查。

承辦業務諮詢小組說明：

- (一) 本站業已完成第二輪 105 年度住戶申請作業案，全案審查合格並通知施工計劉德榮等總計 70 戶。(分四批受理申請及審核；合格住戶第一批計 50 戶、第二批計 17 戶、第三批計 2 戶、第四批計 1 戶)。
- (二) 70 戶業於 105 年 12 月 2 日結案，完成撥付補助款計新台幣 315 萬元整，執行率為 100%。
- (三) 檢附「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經費補助審查意見表」，提請委員填註審查意見。

王委員鈞宗說明：

檢視承辦單位所製作之文件，均已依程序辦理，未發現不妥之處，肯定同仁之用心。

決 議：全案經委員審查照案通過。

議題三：有關「防制區學校-光明國小」將於該校籃球場新建校舍（竣工後舊校舍拆除三分之二，保留三分之一）保留之舊校舍變更契約容量基本電費補助案，提請委員審查。

承辦業務諮詢小組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 104 年度委員會議決議，提請光明國小逕洽臺電詢問變更契約容量，依校舍拆遷比例降為 25KW 或研商其他方案辦理基本電費補助乙案。
- (二) 依據光明國小 105.11.2 東明小總字第 1050004006 號函說明二；該校舊校舍自 106 年度起變更契約容量為 25KW(電錶號：14190239093)。
- (三) 提請委員審查後，同意該校舊校舍自 106 年度起變更契約容量為 25KW，並逐月向本站申請基本電費核銷事宜。

光明國小蘇總務主任說明：

本校依委員會議決議，已在今(105)年 10 月間逕洽臺電辦理調降契約容量為 25KW，明(106)年度向貴站提報之基本電費概算也是依 25KW 計費提列。

承辦業務諮詢小組說明：

93~94 年間本站補助之空調設施、吸音天花板(已超過年限)，依「國營航空站噪音補償金分配及使用辦法」第 21 條規定；可免報經本站同意(惟仍須依學校財產管理辦法之財產報廢程序辦理報廢事宜)。

97~98 年間補助之防音門、窗(仍在保存期限內)，依「國營航空站噪音補償金分配及使用辦法」第 21 條規定；須函文報經本站同意(仍須依法完成報廢程序)。

決 議：經委員審查後，同意照案通過。

議題四：防制區學校「卑南國小-教學大樓、專科大樓校舍耐震強力補強工程」案，提請委員備查。

承辦業務諮詢小組說明：

本工程須拆除補助之防音門 5 樘、防音窗 44 樘，本站依「國營航空站噪音補償金分配及使用辦法」第 21 條規定作業如下：

- (1). 本站 96~97 年補助之防音門、窗(仍在保存期限內)，依法須函文報經本站同意；惟本站同意後，學校重新設置防音門窗，依規定須達防音標準，且不再向本站提出補助。
- (2). 拆除之防音門窗須依「財產管理辦法」辦理報廢事宜。
- (3). 本案礙於該校 105.2.22 進行拆除作業，時效上未能逕付委員會議討論，故先行同意拆除，並於本次會議提報委員備查。

卑南國小吳總務主任說明：

本校耐震強力補強工程，因安全性考量，業於今(105)年 2 月 22 日開始動工並於同年 6 月 22 日補強完成，拆除之防音門 5 樘、防音窗 44 樘，已依照「台東縣政府財產管理辦法」辦理報廢、處理、回收繳庫等事宜。

竣工後本校舍復原之門窗，依規定裝設達防音之門窗；另因擴柱、翼牆補強工程，現有之防音門窗尺寸與原有的不同，補強過後均已復原。

決 議：同意備查。

議題五：本站 106 年度噪音補償金工作執行計畫書草案，提請委員審查。

承辦業務諮詢小組說明：

本站 106 年度噪音補償金工作執行計畫書業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5 年 11 月 24 日環保字第 1055024677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。

決 議：全案經委員審查照案通過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

光明國小蘇總務主任提議：

議題一：本校校舍拆遷乙案，因現有接受航空站補助之獨立電錶、電箱位置位於即將搬遷之校舍，校舍拆遷後，電錶、電箱勢必要搬遷，本校預計明(106)年2月底搬遷至新校舍配電室一併管理(電錶為原補助電錶)，有關搬遷作業衍生之費用(廠商估計約壹拾萬元)，可否由航空站支應，提請委員討論。

承辦業務諮詢小組說明：

本小組業已電洽民航局黃科長；由於電錶、電箱位置位於即將搬遷之校舍，擬請光明國小將電錶、電箱搬遷計畫書、預算書等文件於今(105)年年底前行文本站，俾利專案方式補助本項經費；另電錶須為舊有之補助電錶。

王委員鈞宗說明：

(1).本案提案格式及補助單位未明確說明；(2).拆遷費用之補償費用是否有法源或相關規定可依循，補助是否可行；(3).一般審預算須有數量、項目、時間、經費細項等文件。貴校僅提供一紙經費概算表，故本案在訴求未明確下無法作討論。

召集人詹主任說明：

擬請貴校確認是否已將搬遷費用編入新建校舍工程內。

光明國小蘇總務主任說明：

本校接受慈濟基金會中小學舊校舍拆除重建計畫，本項搬遷費用未列入工程承包內。

許委員振宏提議：

建議若不用契約容量，與學校一般電量共用，另外分設獨立電錶，就可免裝設電箱，也不用繳交過多契約容量之基本電費。

李委員百峯說明：

學校既要拆遷校舍，舊校舍用電就應事先規劃，就法律方

面堪慮的是經費科目是否有重複編列使用之虞。

召集人詹主任說明：

若依許委員提議，光明國小由學校總電錶自行分設獨立電錶，爾後逐月以公函將舊校舍(剩8台空調)核算出用電基本費用，向本站申請核銷；此方案主計單位是否可行。

承辦單位主計室林主任說明：

依據法規學校須「具獨立自用電表」，若學校自行分設獨立電錶，其電費無法精準算出舊校舍使用之基本電費，再則非台電出具之電費單據，本站恐無法辦理學校電費核銷事宜。

決議：本案光明國小舊校舍電錶、電箱搬遷作業所衍生之費用，無法於「航空噪音補償金」費用項下支應；另舊校舍變更契約容量之基本電費補助，提請光明國小出具台電電費單據等相關憑證，逐月向本站申請核銷作業。

拾壹、散會：16時20分整。